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 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招生入學簡章 (修正)

智 慧 科 技 設 計 專 班
【 桃 園 校 區 】

文 化 創 意 I P 品 牌 設 計 專 班
【 桃 園 校 區 】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6、6053、6048

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壹、 各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2
貳、 報考資格.....	4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4
肆、 成績查詢.....	9
伍、 成績複查方式	9
陸、 錄取方式及名單公告.....	9
柒、 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0
捌、 考生申訴辦法	11
玖、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11
壹拾、 附註.....	11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表.....	13
附表三、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14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16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 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及 報名費繳費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 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 下午 4:00 止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書審資料繳交 方式及上傳期限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下午 4:00 止 採網路上傳，繳交項目請依報名系科規定(簡章第 2 頁)。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報名截止後，將無法上傳書審資料，請務必提早上傳資料。
網路公告 准考證號碼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下午 2:00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務必登入報名網站查詢審查狀態，資格審核通過者才会有准考證號。
面試及實作測驗 時間公告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面試及實作 測驗時間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
成績查詢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0:00 起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下午 3:00 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1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下午 4:00 止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12 月 4 日(四)起詳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
2.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4.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上傳相關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壹、各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一、智慧科技設計專班

專班名稱	智慧科技設計專班(二專)		
招生科別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科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合作技高科別 招生名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資訊科 美術工藝科 陶瓷工程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30名
應上傳系統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高一與高二) 2. 獎懲紀錄 3. 競賽獲獎及證照紀錄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至多三件) 		
甄試項目及 占分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45%。 2. 面試：滿分100分，占總成績45%。 3. 實作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1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2. 面試；3. 實作測驗		
面試與實作 測驗時間	114年11月15日(名單及地點於114年11月14日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依公告通知所訂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專班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測驗)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電話：(03)450-6333#8131 陳主任 Email：chenms@ntub.edu.tw		

二、 文化創意 IP 品牌設計專班

專班名稱	文化創意 IP 品牌設計專班(二專)		
招生科別	商業設計管理科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合作技高科別 招生名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30 名
應上傳系統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專業技能(專題成果、多元學習成果) 3. 在校成績(學業表現) 4. 證照及競賽獲獎記錄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試項目及 占分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評估專業技能與學業表現，考生需提交在校成績、專題作品集、多元學習成果、證照及競賽獲獎記錄，全面評估其學術表現與實務能力；滿分100分，占總成績50%。 2. 面試：評量考生的學習動機、創意潛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0%。 3. 實作測驗：針對IP品牌設計相關主題進行現場實作(考核考生的創意發想、技術應用及設計呈現能力)；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2. 面試；3. 實作測驗		
面試與實作 測驗時間	114 年 11 月 15 日(名單及地點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依公告通知所訂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專班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 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測驗)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電話：(03)450-6333#3150 連主任 Email：cmlien@ntub.edu.tw		

貳、報考資格

- 一、依「壹、各招生專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所述各專班合作技高科別三年級之專班學生，如報考專班有特殊規定尚需符合，始具報考資格。
- 二、符合學歷(力)資格者，惟非為前述各專班合作技高科別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違反規定之考生，若已繳交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國內學校畢(肄)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
 - (四) 「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一、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 (一) 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 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並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繳費收據(**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請於**114年11月10日(一)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12日(三)下午4:00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繳交項目依各招生專班規定，簡章 P2、P3)：
 1.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請於**114年11月10日(一)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12日(三)下午4:00前**完成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傳資料)。
 2. 書審資料上傳說明如下：

- (1) 考生之書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書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如因所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資料。
 - (2) 本招生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上傳截止日，務必預留書審資料上傳時間。網路上傳書審資料於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將覆蓋前次上傳內容)，完成上傳後，考生須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檢查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書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3) 考生僅上傳書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報名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招生科系。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4)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5)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屬實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 **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報名費一覽表如下頁)，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下午 4:00 前**完成，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報名費一覽表：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40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16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繳費收據上傳。

- (五) 報名程序說明如下表：

報名程序		說明
1	於 114/11/10 上午 10:00 起 至 114/11/12 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	請詳閱招生簡章及報名規定，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報名程序	說明
2	<p>(1)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p> <p>(2)上傳各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限圖片檔-JPG、PNG等)</p>	<p>(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p> <p>(2) 先點選「五專」，再點選「報考所/系/科(別)」。</p> <p>(3) 詳閱說明內容後再點選「報名活動」。</p> <p>(4) 請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無異議請點選「同意」；考生如點選「不同意」，即離開報名系統。</p> <p>(5) 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登入之帳號密碼。</p> <p>*登入帳號：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p> <p>*登入密碼：自行設定。</p> <p>*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p> <p>(6) 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文件，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等。(限圖片檔-JPG、PNG等格式，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p> <p>(7) 114年11月12日(三)下午4:00為報名截止日，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相關資料，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檢視資料。</p> <p>※學歷(力)證明文件：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行上傳已核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p>
3	<p>確認報名資料</p>	<p>輸入報名資料後，按下「確定報名」鍵，收到完成註冊帳號電子郵件後，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上傳書審資料及下載繳費單，以完成報名手續。</p> <p>※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報名前間內，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p>
4	<p>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限圖片檔-JPG、PNG等)</p>	<p>(1)請考生重新登入「五專」點選「報考所/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p> <p>(2)登入後，請點選「列印」，再點選「繳費單列印」。(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p> <p>※請務必於114年11月12日(三)下午4:00前繳交報名費，繳費後須於報名時限內上傳繳費證明(圖片檔-JPG、PNG等格式)，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繳費收據上傳。</p> <p>※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p>

報名程序		說明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PDF檔)	(1)請考生登入報名系統「五專」點選「報考所/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 (2)登入後，請點選「上傳書審資料」，並詳閱簡章依系科規定上傳相關書面審查資料。(限PDF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上傳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計以200MB為限)。
6	確認資料完整正確	(1)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仔細核對所輸入、上傳之報名資料(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繳費相關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或補件。 (2)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完成報名		

二、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委員會不寄發書面通知，一律以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公告。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 email 資料、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應正確，若因此無法取得連繫而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違反規定之考生，若已繳交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屆時無法提供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凡報名本次考試之考生如為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當年度其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 (五) 報考本校考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處理等以試務工作為限。
- (六) 學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及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在臺灣地區就讀本校二專日間部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八) 繳交各項證件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2. 考生有更改姓名者，其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三個月內發給之證明文件，方准報名。
 3. 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上傳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4.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行上傳已核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惟報到時須攜帶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4年11月21日(五)上午10:00起
- 二、本會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伍、成績複查方式

- 一、成績複查方式採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4年11月21日(五)上午10:00起至下午4:00止。
- 三、申請複查應檢附資料①成績複查繳費收據(繳費單由系統產生下載)、②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P12)。
- 四、請至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繳費後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P12)，於114年11月21日(五)下午4:00前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複查費用：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如複查費未繳或不足，則不予受理。
- 六、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複查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七、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方式及名單公告

- 一、各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專班所定之參酌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年11月25日(二)下午3:00。
- 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柒、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 ▶ 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指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 ▶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後將報到所需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校。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14年12月1日(一)上午10時起至114年12月3日(三)下午4時止
- (二) 報到地點：詳細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3: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 (三) 繳驗(交)證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正本驗證。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填妥「緩繳學歷(力)證明單」(附表三，P14)繳交，方可報到。
 3.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4. 二吋證件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正取生若不報到或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P15)，遞送或以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主旨請註明「新五專模式專班入學錄取放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者，其遞補名單將於114年12月4日(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https://admis.ntub.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二) 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或 email 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請務必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 (三) 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倘已註冊入學，則以退學處分。
- (四) 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 (五) 備取生若不報到或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P15)，遞送或以電子郵件(ntubadmis@ntub.edu.tw)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主旨請註明「新五專模式專班入學錄取放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捌、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請訴)，得於錄取公告後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玖、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報名本考試視同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附註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 二、本簡章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五專/新五專模式專班(3+2 專班)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https://admis.ntub.edu.tw/>)。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表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

*本表限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報考專班	
聯 絡 電 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畢 業 學 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p> <p>二、請於報名系統上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以利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 (或學歷證明文件) 正本，請於報到日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 (請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簽章處請勿以電腦打字方式，請務必親筆簽名 (以小畫家、手機塗寫、或列印後簽名掃描均可)

附表三、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

※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姓 名：

錄取專班別：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 新生，因

應屆畢業生

其他原因 ()

故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含) 前繳交 **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未能於上述期限
內，繳交畢業證
書正本/同等學力
證明文件者

緩繳原因：

因備取遞補通知於 年 月 日通知，需至他校放棄錄取後領回畢業證書正本

因暑修課程於 115 年 月 日修畢，使得取得文件

因 _____

(請詳述原因)

可繳交期限：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暑假期間繳交畢業證書請避開星期五(本校休假日)

※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考生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
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
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招生考試入學_____專班之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以利貴校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 / 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日間部二專班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